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对广东宏大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核准广东宏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16,91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37,08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 41.0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 1,767,532,875.6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增值税）人民币 24,072,205.86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3,460,669.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37,0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700,423,589.7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次非公开募集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43,460,669.7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79,249,468.45
	补充流动资金	B2	273,959,790.30
	已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0.00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B4	131,293,616.1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26,071,878.52
	补充流动资金	C2	0.00
	已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11,739.76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C4	4,538,732.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05,321,346.97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73,959,790.30
	已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11,739.76
	利息收入净额和理财收益	D4=B4+C4	135,832,348.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41.0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1.07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年11月6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所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10

月 19 日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办理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3、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4、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5、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办理了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6、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7、2021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141.07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款余额	备注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019713200527）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019713200437）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8110901012601216977）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20906071110108）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	0.00	已销户

户名	开户银行	存款余额	备注
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4405014319010000151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665275135051)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042501040017631)	0.00	已销户
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6050078801788662683)	8.92	
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10882500000126)	47.15	
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 (43050110882500000125)	85.00	
	合计	<u>141.07</u>	

(三) 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35,832,348.36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1,605,321,346.97	
补充流动资金	273,959,790.3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739.7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141.07</u>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9,363.1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	9,363.12	9,363.12
合计	9,363.12	9,363.12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3,631,20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止2020年10月23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5019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1.83亿元进行现金理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2日；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进行人民币综合服务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在该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办理区域差异化产品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该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

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5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

限为 2024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1 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在

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02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3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887,434.79元。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141.0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已于2026年1月按规定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办理注销。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141.0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活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已于2026年1月按规定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有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已办理注销。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广东宏大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7.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7,928.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										
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7,139.39	147,139.39	52,607.19	160,532.13	109.10		31,012.07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613.90	29,613.90	0.00	27,395.98	92.5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753.29	176,753.29	52,607.19	187,928.11	106.32		31,012.07		
合计		176,753.29	176,753.29	52,607.19	187,928.11	106.32		31,012.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行业宏观因素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2022年3月24日,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 同意将矿山工程机械设备购置项目的建设期由3年调整为5年, 即至2025年使用完毕, 原募投项目的用途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资金利用率,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9,363.1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相关审批及审计程序, 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0年12月28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 使用募集资金11.83亿元进行现金理									

财，现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1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定期存单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9日；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1年12月30日至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7月12日；2022年6月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12月2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4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9亿元进行人民币综合服务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3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该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办理区域差异化产品存款业务，产品期限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4月10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不超过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6月1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5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6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6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6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7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p>2024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9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8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11月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9月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9月1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9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9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0月1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2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1月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5年3月1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1月1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4年12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3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p> <p>2025年1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2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1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2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6月16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5月7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p> <p>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审议之日，在此期限内本额度可以循环使用。</p> <p>2025年4月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30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2025年5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签订了业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1.5亿元进行结构性存款管理，产品期限为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p> <p>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现金管理收益3,887,434.79元。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现金管理情况。</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晓明

王荣鑫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